

國立馬公高中春暉康輔社組織章程

87年09月01日制訂

97年11月07日第1次修訂

98年09月29日第2次修訂

100年1月5日第3次修訂

壹、總則

第一條：本社成立於中華民國87年9月1日，秉持互助合作，團結服務的精神。

第二條：春暉康輔社之職掌為培育校園「反毒尖兵」宣導、防治學生「濫用藥物」、「消除菸害」、預防感染「愛滋病」、宣導「酗酒」、「嚼食檳榔」之害處，維護學生健康，促進身心正常。

第三條：春暉康輔社在校內屬於服務性社團。

貳、指導老師

第四條：春暉康輔社指導老師設置為一人，由本校軍訓教官擔任，稱之為指導教官。

參、社長及副社長

第五條：春暉康輔社設社長一人，由學生擔任，承指導教官指導，負責春暉社各項工作之計畫、執行、與社團各部門小組之相互聯繫。

第六條：春暉康輔社社長之產生由達四分之三社員出席集社、提名，再經投票表決，高票者當選，任期一年，下學期末二個月內選舉，末一個月內交接；另設副社長一人，以協助社長處理社團相關正作。

肆、社員

第七條：凡本校同學贊同本社之宗旨，且有熱心學習之態度，願遵循本社組織章程中各項社員權利及義務規定者，得參加本社成為本社之社員。

第八條：本社社員之權利及義務如下：

- 一、對於本社社務有發言權與表決權。
- 二、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。

三、參與本社之各項活動及使用本社之器材設備。

四、繳納社費以供辦理各項活動所需。

伍、工作組別

第九條：春暉康輔社因處理社務及經營社團之需要，設置各個工作組別其組別及任務簡略說明下：

一、總務組：負責社團之各項收支、出納、登記及保管。

二、設備組：負責張羅各項活動器材之租借及準備事務。

三、文書組：負責社團開會紀錄、各項活動資料整理。

四、公關組：負責校內校外連繫協調及協助推動活動。

五、攝影組：負責在活動全程中拍照相關事宜。

六、美工組：負責各項活動海報及宣導資料之繪製。

第十條：幹部任期為一學期。

第十一條：正式幹部有權行使社團公務。

陸、會議

第十二條：社員大會為本社最高會議，每學期舉行2次，全體社員均須參加，由社長擔任主席，商討全體社員相關事務。

第十三條：共區分幹部會議、例行會議及臨時會議：

一、幹部會議：由社長召集並主持，參加對象為各級幹部，會議協調社務及活動之安排與執行。

二、例行會議：針對所有社員召開。

三、臨時會議：遇突發事件，得由社長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決定與社員大會之決議相同，惟事後應提交社員追認之。

柒、經費

第十四條：春暉康輔社之經費來源為學務處相關經費、社員基本社費、訓輔經費，外界募捐及贊助。

捌、其他

第十五條：若與春暉康輔社相關但上述條款未詳細規定者，另定之。